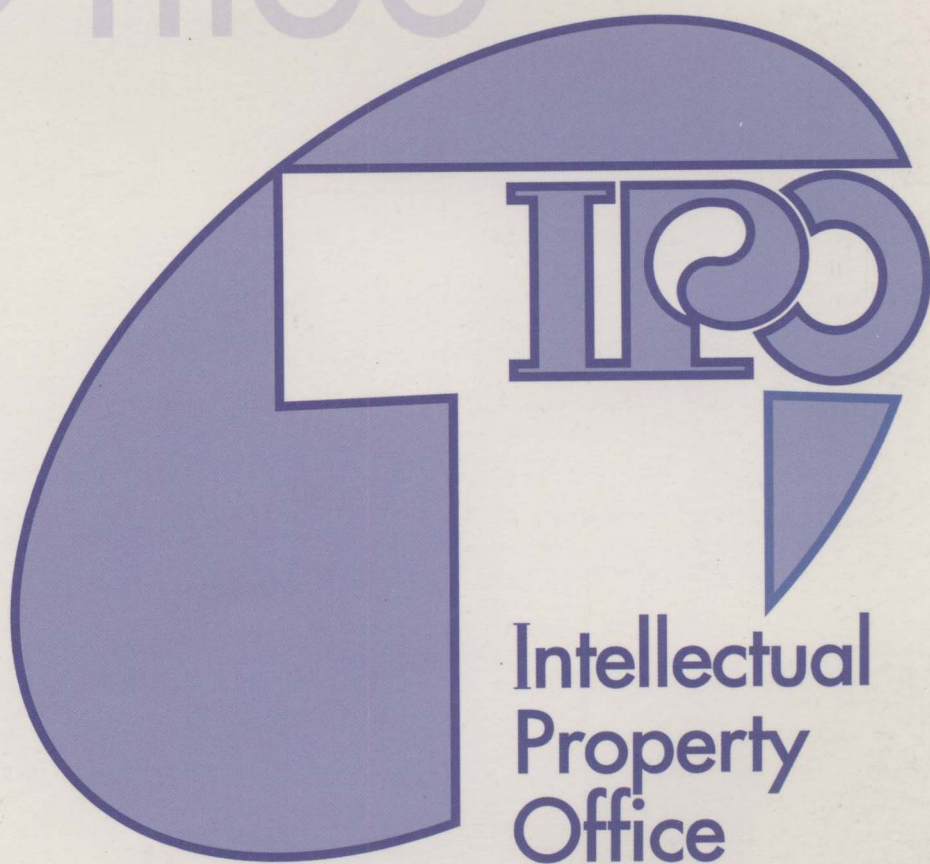


► 歷年商標法規彙編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牽手護台灣 加入聯合國

歷年商標法規彙編

編輯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電話：(02) 27380007

E-mail：ipo@tipo.gov.tw

網址：[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

ISBN：978-986-01-1107-1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

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目錄

一、	民國 19 年商標法 -----	1
二、	民國 19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5
三、	民國 24 年商標法 -----	13
四、	民國 21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17
五、	民國 29 年商標法 -----	25
六、	民國 32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29
七、	民國 44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37
八、	民國 47 年商標法 -----	45
九、	民國 49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49
十、	民國 61 年商標法修法總說明 -----	57
十一、	民國 61 年商標法 -----	63
十二、	民國 62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71
十三、	民國 72 年商標法修法總說明 -----	81
十四、	民國 72 年商標法 -----	83
十五、	民國 71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91
十六、	民國 74 年商標法修法總說明 -----	101
十七、	民國 74 年商標法 -----	103
十八、	民國 76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113
十九、	民國 78 年商標法 -----	135
二十、	民國 82 年商標法修法總說明 -----	147
二十一、	民國 82 年商標法 -----	151
二十二、	民國 83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161
二十三、	民國 86 年商標法修法總說明 -----	173
二十四、	民國 86 年商標法 -----	177
二十五、	民國 88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191
二十六、	民國 92 年商標法修法總說明 -----	201
二十七、	民國 92 年商標法 -----	209
二十八、	民國 92 年商標法施行細則 -----	227
二十九、	商標法規費收費準則 -----	237

商標法

中華民國 19 年 5 月 6 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 二、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
-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

冊證。

-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者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為同一之評定。
-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30 日實業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并附呈指定著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著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治者。
- 第八條 係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部使用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用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號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 第二十條 凡有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并註冊其商標註冊號數。
-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七、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請求查閱案件，每件銀二元。

十五、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

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礦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金屬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鋁鋅及其半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鍍）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倣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類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化學試驗用器具類、其他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用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工業器具。
-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獵鎗類、花燄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繭類。
-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撚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繡品及緣帶鬚絡。
繡品類、花邊類、緣帶鬚絡類、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御品。
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領帶類、手套類、襪子類、靴鞋類、手帕類、鈕扣裹腿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酒精類、釀麴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麥豆黍類、麵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 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八項 烟具 。
-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 第五十三項 火柴。
-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動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十五項 肥料。
-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籐及其製品類。
-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 第五十九項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蠟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他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燠香料品。

燠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 24 年 11 月 2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其知他人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

切程序及訴訟事務。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實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